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岱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89

電子信箱：bk70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15602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游泳隊社報名表1份 (44338039_1156021455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泳技，辦理115年度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員工休閒隊社游泳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，
本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民人字第1146028696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泳池實地授課活動規劃內容如次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及名額：

1、基礎班：115年9月2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及9月23日

（每週三）晚上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
2、進階班：115年9月2日、9月9日、9月16日及9月23日

（每週三）晚上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
3、體驗班（基礎及進階各1班）：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至9時，名額共計30人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信義運動中心游泳池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）4樓報到後至5樓實地授課。

幸安國小 1150804



QSAA1156005653

(三)活動內容：游泳技能教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8月10日上午8時起至115年8月14日下午5時止（依承辦人信箱收信時間及順序為準，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之報名表不予處理）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活動無須付費，並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游泳池使用須知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。
- 2、錄取人員請恪遵游泳池規定並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；另請攜帶本府員工服務識別證或退休證。
- 3、錄取人員請準時報到，如無法參訓請務必於課程前1日告知承辦人，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錄取人員無故未到課者，且未事先請假或告知取消者，該次活動將以棄權論，倘2年內報名本社其它活動，將列為備取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，本次活動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於報名期間內逕將報名表寄至承辦人信箱（bk7052@gov.taipei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期活動注意事宜。

四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每次活動後將電郵並請協助填寫本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